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以引進(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一套十四項統一的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該標準適用於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方式為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i)使其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變動，以更新或澄清現有大綱及細則條文，包括與現有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一致，且於其認為適宜或使措辭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更一致的情況下作出的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大綱及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豐斌先生及楊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